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83 號 5 樓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代 號 : 6244)
股 務 代 理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部
客 服 專 線 : (0 2) 6 6 3 6 - 5 5 6 6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簡 郵 內 國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 東 台 啓

(656)

中律國際查詢服務

股東專屬自助櫃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扫描申办



第 1 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信箱內裝簡信，TEL: (02) 2298-2928 第0038號

第2聯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
更匯款帳號時，請
於右列「現金股
匯撥申請書」內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並
加蓋印章後，於股
東當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56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 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 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 及作業處理費合計81元，由 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茂迪									
說明事項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印)										700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2025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56) 茂 迪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改選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零一、 四百零二、 四百零三、 四百零四、 四百零五、 四百零六、 四百零七、 四百零八、 四百零九、 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四百一十八、 四百一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 五百零一、 五百零二、 五百零三、 五百零四、 五百零五、 五百零六、 五百零七、 五百零八、 五百零九、 五百一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二、 五百一十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56

YS1140427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04/28-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2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1.曾永輝 2.李智貴 3.溫麗嬌 4.林淳真 5.呂明孝 6.李美 7.李三保 8.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9.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	董事被選舉人： 1.曾永輝 2.李智貴 3.呂明孝 4.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葉正賢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李三保 2.李慶超 3.張嘉信 4.陳安蒂	1.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永續經營。 2.遵循各項法規之責任，規劃公司中長期之發展，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股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通台股務點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部分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8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彩卷行、陽信銀旁) (02)2827-915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 (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4弄2號 (OK超商巷內) (02)2916-0308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 (原永元路) (02)2920-8426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955-0661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 (屈臣氏義勇街後巷) (03)367-1202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 (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 (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 (文化西路轉入) (07)777-8800 高雄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 (搜尊·高雄全通中正店)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765-7277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曾永輝、李智貴、呂明孝、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葉正賢】、【獨立董事：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陳安蒂】。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祭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一優選經典米(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限徵求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6月1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4年5月2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244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4年5月21日至6月1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6月24日起至6月26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